

富国价值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价值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9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价值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价值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4)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5)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6)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价值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26621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 其他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收取认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0元	0.80%
M ≥ 1000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费。
(2)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5.00) / 1.00 = 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3.00) / 1.00 = 9,923.63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23.63份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售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60 4000 5001 089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629000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00 0921 4310 106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3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02 0010 0101 9096 6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 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售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写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章。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熹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s://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熹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剑刚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浩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